

糾正浸聯會在本年 12 月 18 日所發出公開聲明內的失實報導和謬論

致培正中, 小學同學, 教職員, 家長與及關心培正前途的各界人仕:

十五層高的錢涵洲紀念樓(即是培正小學大樓, 下稱大樓), 根據法例上的樓高限制, 嚴禁任何中, 小學學生踏足八樓及以上樓層. 該等樓層, 只有大專院校才可以使用. 八樓以下, 一層是大禮堂, 另一層是體育館, 這兩處地方是設計給香港培正小學(下稱培小)及大專院校共用的. 加入少數課室, 廁所, 儲物室, 控制室(水, 電, 煤氣, 通訊)及樓梯間等地, 因此下面七層的地方, 實際上只能計算作共有三層. 根據樓層面積的比例和用途來看, 整座大樓基本上是浸聯會託培小名義, 耗盡培小歷年儲備(浸聯會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佈該項金額為港幣 \$71,303,588.46 而大樓總建築費為港幣二億六千萬元), 特地為培正專業書院(下稱培專)而建成的. “培專事件”是整件醜聞的中心點而培正只是被牽涉在培專事件裏面的一份子. 在來往香港培正同學會(下稱同學會), 顧明均學長, 其他校友, 與及浸聯會相互之間的書信之中, 討論培專事件一向都是最主要的議題. 浸聯會在去年 8 月 22 日回應同學會會長黎藉冠的函件之中, 更加把培專事件列入大前提“有關香港培正小學 K 座錢涵洲紀念樓及培正專業書院事宜”. 但是浸聯會在本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公開聲明內第一行小字已經克意地把培專事件說作培正事件, 接着再三番四次提出“學生及社會人士對培正的信心”, “但容忍卻成為挑起事端者攻擊培正更大的口實”, “浸聯會一直以來的克制及容忍, 就是不欲問題對培正帶來更大的傷害”, “可惜近年有個別人士對浸聯會及培正興訟”等語, 其目的顯然是把同學會, 顧學長, 及其他校友對浸聯會的垂詢, 訴求和指控當作是挑起事端, 再把他們的義舉誤導成為是在攻擊和傷害自己培正母校, 而不是針對培專和浸聯會. 四道官司, 是顧明均學長對培專和浸聯會興訟, 眾人皆知. 浸聯會不必閃閃縮縮的將顧學長說成是“個別人士”. 其中一道官司, 發生在 2007 年培小前校長李仕浣先生和培正中小學前校監兼校董楊國雄先生向顧學長募捐得港幣二千萬元以資助培小建築大樓之時. 當顧學長一經發現整座大樓基本上是浸聯會特地為培專而並非為培小建築而成(見上文), 興訟的對象當然是培專和浸聯會. 卻因為李楊二人當時是以培正代表身份而不是以培專(在 2009 年命名)或浸聯會代表身份去募捐, 所以表面上培正成為被告, 實在是法律上的程序使然. 絕非浸聯會所謂培正校友控告培正母校!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一點: 在培專事件發生之前, 從來沒有人質疑過浸聯會對培正的管治權和管治方式. 1994 年 4 月 28 日時任培正中小學校董會主席兼校監楊國雄先生曾去信黃乾亨黃英豪律師樓就受託人的權力索取法律意見. 有關黃律師樓於 1994 年 6 月 1 日回覆楊先生並提供其法律意見的全信內容, 浸聯會從來未有公開, 只是在本年 7 月 7 日節錄出來. 節錄內容包括 1. 有關的受託物業是轉讓予受託人(即本會)以受託人形式持有受託物業並賦予出售之權力; 及 2. 由於受託物業法律上的產權乃屬受託人, 校董會現時並沒有處理或發展或控制受託物業之權力. 各位, 既然校董會並沒有處理或發展或控制受託物業之權力, 那麼誰有權決定興建錢涵洲紀念樓? 同學會, 顧學長及其他校友因此而向浸聯會查詢, 當然是絕對合

情合理. 浸聯會不公開黃律師樓於 1994 年 6 月 1 日回覆楊先生的全信內容, 是否因為該信表示浸聯會也沒有這個權力? 這一個才是兩個多月之前質疑浸聯會的重點, 未獲答覆.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二點: 浸聯會宣稱“培正同學會過去一直有成員代表出席培正中學的法團校董會, 並培正小學及幼稚園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並沒有說錯, 只是漏說了浸聯會在這類會議或其他相似性質的會議中一直擁有絕大多數的表決權. 同學會代表身處其中, 縱有異議, 亦孤掌難鳴, 形同虛設. 猶記得於 2014 年 9 月 6 日, 浸聯會代表, 中港澳三地培正商標管理委員會代表, 三地校長(或校長委託代表), 顧明均學長, 黎藉冠同學會會長與及數名列席人仕在同學會會所為着應付十多年前培正校徽及商標官司在中國內地死灰復燃而舉行的會議之內(會議主席是香港培正中小學校監陳之望先生), 浸聯會居然以顧學長對培專和浸聯會的官司尚未解決為藉口, 又再利用其表決權上的優勢, 罔顧培正校徽及商標的生死存亡, 置國內官司於不理. 顧學長興訟的四道官司是針對培專及浸聯會在培專事件上的失誤而國內官司是來自培專的反控訴, 雖然同屬公義, 兩地官司的性質卻完全不同, 終審庭亦各異. 先不說顧學長出錢出力多年, 自培專手中奪回培正校徽及商標, 居功至偉. 浸聯會背義忘恩. 為着本身利益, 企圖威脅顧學長棄官司和捨公義, 該當何罪?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三點: 香港培正中學校友錢世庸學長為紀念其先翁錢涵洲老先生, 捐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取得培正小學大樓的冠名權. 培專在 2009 年方才改名叫做培專, 在 2007 年募捐之時的原名是培正教育中心, 但是在其為募捐而印刷的小摺子內已經動用培專名稱. 加以該小摺子內中英文版本資料不同, 行騙已屬事實. 在募捐之時, 培小大樓尚未冠名, 培專已經將整座建築物當作培專新校舍, 更在募捐小摺子的仰視圖上面, 將培正小學大樓命名為培正專業書院. 將別人資產當作自己的新校舍, 就是挪用! 浸聯會在 2015 年 7 月 7 日回覆顧學長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來函之時表示, 若任何人未向培小申請亦未經培小同意而使用培小場地(即使是借用來召開會議), 已經算是挪用校方資源. 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浸聯會回應培正校友學者專家聯署的公開函之時, 更加再次強調“錢涵洲紀念樓的管理一直由香港培正小學負責, 而所有收益亦撥歸香港培正小學, 本會絕不佔用.” 這樣看來, 大樓收樓之後而培專在全無租約租金租期協議之下(更加未有向培小申請), 居然可以要一直握有管理權的培小校長交出鎖匙以便裝修, 這種行為不單是挪用, 簡直是強佔! 如上文所述, 整座大樓基本上是浸聯會託培小名義, 耗盡培小歷年儲備, 特地為培專而建成的, 八樓及以上樓層的室內裝修尚未完成, 形同中國大陸內某些“爛尾樓”一樣, 而且只能供大專院校使用. 這般情形之下的資源撥歸培小, 如何可以有所收益? 最重要的是大樓本來就是培小資源, 若非先行被挪用, 何須現在被撥歸呢? 本來在打樁工程完成之後, 培專與培小達成協議並且培專已經先行支付港幣一千萬元予培小, 作為培專承擔八樓及以上樓層加建費(共港幣五千八百萬元)的一部份. 後來協議告吹而該筆款項亦悉數歸還培專. 挪用不成加上不斷來自同學會, 顧學長, 老師, 校友的各方壓力, 促使浸聯會承諾培專不會遷入大樓並且將大樓資源撥歸培小使用. 香港培正

中小學前校監兼校董會主席楊國雄先生是大樓承建商的董事,也是培專校董會主席兼浸聯會領導層多年來的中堅份子,這就是培專和浸聯會的密切關係! 浸聯會既然先前已經公佈了培小歷年儲備金和大樓總建築費兩項金額,如今在楊國雄先生涉嫌觸犯利益衝突及貪污法例而浸聯會涉嫌包庇楊先生之時,只會在此公開聲明內再度發放“培正所有帳目均由香港註冊核數師審核,每年有核數師報告,並經政府有關當局審查,帳目清楚明白,”等等空言卻絕不公佈全盤帳目出來以證明其”挪用”並不存在兼且洗脫所有嫌疑,是否恐怕這一陣陣浸聯會認為無風自起的浪潮將會暴露出一列列不清不白的帳目?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四點:於 2014 年 9 月 6 日,浸聯會代表,中港澳三地培正商標管理委員會代表,三地校長(或校長委託代表),顧明均學長,黎藉冠同學會會長與及數名列席人仕在同學會會所為着應付十多年前培正校徽及商標官司在中國內地死灰復燃而舉行的會議之內(會議主席是香港培正中小學校監陳之望先生),浸聯會居然以顧學長對培專和浸聯會的官司尚未解決為藉口,又再利用其表決權上的優勢,罔顧培正校徽及商標的生死存亡,置國內官司於不理(見上文). 陳之望這位校監兼校友是這次會議的主席,代表浸聯會. 陳校監起初宣稱他本人是以私人身份參加會議,後經顧學長質疑其私人身份代表性與及從另一位浸聯會代表羅永祥先生開口確定陳校監的確是代表浸聯會,方才啞口無言. 身為公眾會議主席竟然謊言說道是以私人身份參加會議,誠信何在? 這一位浸聯會誇言說是自從 2010 年擔任校監以來一直致力優化培正教育事業的陳校監,為何漠視培正校徽及商標在中國內地的生死存亡? 他是否一直在優化浸聯會? 浸聯會所謂”在無任何實質理據的情況下,質疑陳校監的誠信”更加謊謬 - 若有實質理據,何須質疑? 自從 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香港培正校址附近發生歹徒強搶傳單事件之後,浸聯會對來訪記者宣稱陳校監已經提供其博士學歷證明,即是空口說道已經掌握真憑實據卻始終拿不出陳校監的博士文憑來公開. 這一種手法,無私顯見私,與浸聯會不公佈大樓帳目的手法,並無分別,同樣是知情掩飾!

關於公開聲明內第五點:培專事件醜聞的發生是因為浸聯會管理所屬學校的機制和管治方法出現極大問題. 浸聯會口稱一直致力優化管理所屬學校的機制和管治方法,做起來卻是完全相反. 最近期的實例就是面對同學會要求組織一個高透明度,公平和公正的培小法團校董會之時,浸聯會先則誤導說只有直資學校才可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繼而在誤導被拆穿之後,採取不理不睬及不合作態度拖延到底. 說到聆聽不同人仕及持分者的意見,浸聯會自從培專事件發生後一直都在這樣做 - 左耳入右耳出的聆聽,然後盡量拖延應對,岔開話題,歪曲事實,亂扣帽子及罪名,無所不用其極!

早年的浸聯會及培正先賢如林子豐,黃汝光等輩,出錢出力,任勞任怨,將浸聯會事工及培正教育事業推上頂峯,其德行操守,更加人人尊崇. 先賢若仍在世,敢說培專事件及一應醜聞,必定不會發生. 浸聯會將培正推入風風雨雨卻說成是在”扶持培正走過這段風風雨雨的日子”,居然仍有勇氣將他們今時今日的領導層與昔日先賢相提並論,真正是不識羞恥為何物!

副本致送浸聯會莫江庭會長及林守光總幹事

1966 年培正校友楊文燦謹上 12/28/2015